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88號

異 議 人 張俊宏

上列異議人對黃晴琦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順鵬、王榮哲、宋燕輝、戴美麗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5年5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5月15日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即債務人黃晴琦重病住院，有臺大醫院證明文件，異議人為黃晴琦之同居人，曾於擔任立法委員任內完成重大修法，債權人肯定異議人一生為臺灣公益努力而同意借款，即非一般借款，本件應取消拍賣給予兩造協商之機會，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係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是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人，自限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

01 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
02 若僅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非本條之利害關係人（最高法院
03 9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參照）。又按，實施強制執行
04 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05 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9
08 8號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53號裁定、臺灣高等114年度非抗
09 字第1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0 行黃晴琦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經
11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7月11日查封系爭不動
12 產，並於115年5月5日第三次拍賣後由第三人得標，拍定人
13 宜晴有限公司並於115年5月12日繳足價金，經執行處核發權
14 利移轉證書；另相對人賴順鵬為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相
15 對人巧洋實業股份有公司、王哲榮、宋燕輝、戴美麗分別以
16 本院112年司拍字第18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5年司
17 票字第2570號裁定及本票正本、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324
18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114年度司票字第24957號裁定、
19 確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黃晴琦強
20 制執行，經執行處分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748號、115年
21 度司執字第28448號、115年度司執字第35539號、115年度司
22 執字第327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23 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
24 實。

25 (二)異議人雖以黃晴琦重病住院、異議人有功國家，希冀取消拍
26 賣，與相對人協商債務等語。查，系爭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
27 為黃晴琦，異議人僅為同住之同居人，依上說明，其自非系
28 爭執行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是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
29 定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況系爭不動產已於115年5月5日拍
30 定，足見系爭不動產拍程序業已終結。又異議人主張上開原
31 因均非得停止執行之理由；其聲請延緩執行，亦未經債權人

01 同意，是異議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

02 (三)從而，異議人既非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系爭不動產之拍
03 賣程序亦已終結，其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就系
04 爭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聲請停止拍賣。原處分駁回
05 異議人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
06 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顏莉妹